

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郑经管办〔2019〕48号

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9年经开区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的 通知

出口加工区管委，国际物流园区管委，区直各部门，各办事处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2019年经开区食品安全工作要点》已经区管委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实施。

2019年9月4日

2019 年经开区食品安全工作要点

2019 年全区食品安全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》(中发〔2019〕17 号)、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〉的通知》(厅字〔2019〕13 号)和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》(郑政办〔2019〕47 号)有关精神，践行“四个最严”的工作要求，坚持改革创新和科技引领，全面推进落实食品安全战略，完善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，实施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，围绕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，提升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保障水平，推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努力打造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区，不断提高城乡居民食品消费的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。

一、深入推进和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

(一) 落实食品安全属地责任

贯彻《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》，压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工作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，强化履职检查、跟踪督办、评议考核，考核结果作为地方党政领导干部考核、奖惩和使用调整的主要参考。

责任单位：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

（二）强化食品安全部门责任

进一步深化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改革，根据机构改革和职能调整，修订区党工委办公室、区管委会办公室《关于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工作意见》，建立起覆盖从农田到餐桌全链条、全环节的监管体制和工作责任制。

责任单位：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

（三）完善食品安全奖惩机制

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。

责任单位：人事劳动局

严格责任追究，对监管不力、失职渎职的，严肃追责问责；涉嫌违纪违法的，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或有关部门处理。

责任单位：纪工委

（四）加强综合协调能力建设

加强各级政府食品安全委和食品安全办建设，切实发挥统筹协调、监督指导的职能作用，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，完善食品考核评价机制，强化督查考核结果运用，发挥好考核“指挥棒”作用。

责任单位：党政办公室、人事劳动局、区管委食品安全办

二、全面强化食品安全全过程风险管控

（五）加强源头污染治理力度

结合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和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成果，对全区耕地土壤、农产品有关区域和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源进行筛查，更新整治清单。采取挂单列条、责任到人、挂账销号的办法，深入实施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综合整治，全面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。开展农兽药减量和产地环境净化行动，严格农兽药准入管理，建立农兽药产品市场退出机制，督促落实安全间隔期和休药期制度。

责任单位：环保局、农经委

（六）落实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主体责任

建立完善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体系，落实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技术规范要求，继续实施风险分级管理。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和检测，防止疫情传播扩散。

责任单位：食药监局、农经委

开展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，加强网络销售食品线上线下检查，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分支机构全部备案。

责任单位：商务局、食药监局

落实有合法营业执照的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卫生管理“十项制度”“五项机制”及产品自检制度，开展专项监督检查，确保集中消毒餐饮具合格出厂。

责任单位：社区局

（七）加强重点食品安全监管

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“百日行动”，落实校长（园长）负责

制，学校食堂及供餐单位“明厨亮灶”比例达到 80%，互联网+明厨亮灶比例达到 70%以上。

责任单位：教文体局、食药监局、工商分局

实施农村食品安全治理工程，开展保健市场专项整治行动、假冒伪劣产品治理“春雷行动”、“三小”（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、小摊点）专项治理行动。

责任单位：食药监局、工商分局，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、各办事处

加强医疗机构、养老机构、建筑工地、旅游景区的监督检查，加大节假日等重点时段食品安全检查力度，重点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食品安全突出问题。

责任单位：食药监局、工商分局、社区局、建设局、教文体局

严厉打击非法添加、滥用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行为，坚决防控区域性、系统性风险，守牢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底线。强化应急管理，降低事故损失。

责任单位：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、各办事处

（八）加快建立食品安全信息追溯体系

健全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机制，完成与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对接。

责任单位：农经委、食药监局

配合市农委做好农药追溯信息平台建设，落实国家兽药二维码追溯制度。

责任单位：农经委

完善肉菜等重要食用农产品追溯管理平台。

责任单位：商务局、农经委、食药监局

督促食品企业建立产品追溯体系并有效运行。

责任单位：食药监局

（九）加强信用管理体系建设

建立食品安全严重失信重点监管制度，完善信用信息数据库，实现统一归集管理和共享，推行联合激励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制度，加大对失信食品生产经营者联合惩戒力度。

责任单位：经发局、工信局、农经委、食药监局、质监分局、新区海关、高新区法院

支持协会制定行业规范，督促企业树立诚信经营理念。

责任单位：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

三、大力推动食品产业转型升级

（十）推进农业现代化发展

实施农业标准化战略，开展农业品牌提升行动，推进绿色食品等转型发展攻坚，围绕“四优四化”和重点领域，培育壮大全产业链知名品牌和企业。推进农产品加工产业园项目建设。开展农业节肥节药行动，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。完善农产品质量标识制度，加快绿色有机地理标志食用农产品发展。

责任单位：经发局、农经委

鼓励企业参与绿色、有机食品等产品认证，支持开展

ISO22000、HACCP、诚信管理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，全面提升食品安全保障能力。

责任单位：工信局

（十一）促进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

开展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提升行动，提升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。支持食品生产企业改造提升质量检测等技术体系。

责任单位：经发局、工信局、食药监局

建立健全餐厨废弃物产生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置信息平台，制定《经开区餐厨废弃物集中收运处置实施方案》，实现市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全覆盖。

责任单位：城市管理局、区工信局、食药监局

四、加快推进监督管理方式转变

（十二）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

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力度，简化市场准入审批流程，推进注册备案电子化，实现“一网通办”“掌上办”，许可事项办结时限压缩50%以上。落实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要求，探索“双随机”抽查、重点检查和飞行检查等有机结合的监管模式，对新业态、新产业实行“包容审慎”监管。

责任单位：食药监局、质监分局

纵深推进“多证合一”“证照分离”改革，全面推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。

责任单位：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

（十三）强化食品安全风险防控

加大政府专项经费投入，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，推进部门间、区域间风险监测信息共享。

责任单位：社区局、农经委、食药监局、质监分局、农经委

继续保持高频次食品抽检，全年抽检食品、食用农产品 1600 批次以上，覆盖率不低于 4 批次/千人，快检食用农产品 2400 批次以上。

责任单位：农经委、食药监局

强化不合格食品跟踪抽检和核查处置工作，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完成率达到 100%。

责任单位：食药监局

按照海关总署及郑州海关工作部署，做好进出口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工作。

责任单位：新区海关

（十四）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

深入开展打假“利剑”专项行动，建立打击食品犯罪案件查办联动机制和检验鉴定绿色通道，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。狠抓大要案侦破，加强联合督办和典型通报。严格落实“处罚到人”、从业禁止、终身禁业等惩戒措施，行政处罚结果依法公开。推进食品安全公益诉讼。

责任单位：政法委、高新区法院、高新区检察院、公安分局、社区局（司法）、农经委、食药监局、质监分局、工商分局、新

区海关

加大对食品走私、制售假劣食品、食品商标侵权、假冒清真、制贩假盐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。

责任单位：社区局、食药监局、工商分局、新区海关

五、切实加强技术支撑能力建设

（十五）健全检验检测体系

建立和完善食源性疾病预防监测体系，全区食源性疾病预防信息报告率明显提高。

责任单位：社区局

加快各级各类食品检验检测机构建设，推进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资源整合，继续在农贸市场、大型商超开展快速检测，强化进货把关，提高服务群众的能力。

责任单位：农经委、食药监局、质监分局

发挥社会第三方检测机构作用，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食品安全抽检。

责任单位：农经委、食药监局、质监分局

（十六）提升安全监管能力

大力实施监管能力素质提升工程，推进专职检查员队伍建设。搭建科技创新平台，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，推动食品安全监管“机器换人”，提高食品安全智慧水平。

责任单位：区食品安全办公室、食药监局、质监分局、农经委、科技局

六、全面推进食品安全共治共享

(十七) 进一步拓展投诉举报渠道

贯彻落实《河南省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》，理顺投诉举报的联动处置机制，完善投诉举报和奖励机制，鼓励内部知情人举报违法违规行。开展投诉举报开放日宣传活动，完成举报投诉中心的优化升级，拓展投诉举报渠道，鼓励社会公众参与食品安全有奖举报。

责任单位：食药监局、农经委、新区海关、各办事处

(十八) 进一步发挥行业协会作用

加大对食品相关行业协会的指导和扶持，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参与管理、制定标准、收集信息、促进交流和推动创新等方面的积极作用。成立食品安全专家委员会，围绕食品安全领域的重点、热点、难点问题，深入调查研究，积极建言献策，为制定和实施食品安全重大政策措施提供咨询意见。

责任单位：区食品安全办公室、农经委、食药监局、质监分局

(十九) 进一步加强舆论引导

加强食品安全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，提高公众认知水平和识骗防骗意识，增强社会公众消费信心。

责任单位：党政办公室、食药监局、质监分局

加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科普宣传，以案释法、以案普法，不断增强遵法守法意识、诚信意识。

责任单位：社区局（司法）、农经委、食药监局、质监分局、

工商分局

加强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教育，培养学生健康观念和健康生活方式。

责任单位：教文体局

七、全力推动食品安全重点工作的落实

（二十）深入开展食品安全创建工作

根据河南省食品安全工作统一安排，全面落实食品安全省建设任务，做好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和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区验收工作，继续积极开展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工作，推动基层监管站所、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、食品安全街(区)等标准化建设。

责任单位：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

（二十一）全面落实年度重点工作

新建、提升改造标准化农贸市场 8 家。新创建 4 家食品安全管理示范单位、15 家餐饮示范店，开展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（农贸市场）信息化建设。在全区幼儿园推行明厨亮灶行动，建成 42 家。

责任单位：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

（二十二）做好食品安全规划和落实工作

以机构改革为契机，统筹谋划食品安全机构、编制、人员、设备、资金，将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、主要任务和重点项目落实到位。做好食品安全“十四五”规划前期预研工作。

责任单位：经发局、食药监局、质监分局

